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半导体”）100%的股权和持有的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多媒体”）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博弘怀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博弘怀朴”），交易金额分别为 11.66 亿元和 2.46 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影响及风险提示：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年内完成，该事项可能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带来重大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重庆博弘怀朴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半导体 100%的股权和深圳多媒体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确定，分别为 11.66 亿元和 2.46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的股权。

公司聘请卓信大华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通半导体、深圳多媒体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91 号和第 2092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南通半导体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254,887.91 万元，评估价值 116,600.00 万元，评估减值 138,287.91 万元，减值率 54.25%；深圳多媒体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67,073.43

万元，评估价值 24,600.00 万元，评估减值 42,473.43 万元，减值率 63.32%。经双方协商，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分别为 11.66 亿元和 2.46 亿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转让事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重庆博弘怀朴

重庆博弘怀朴为由重庆信三威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信三威”）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博弘怀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信三威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不含涉外调查）

重庆博弘怀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产业投资，重庆信三威出资 0.01 亿元，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02% 的合伙份额；重庆信托出资 49.50 亿元，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98% 的合伙份额。重庆博弘怀朴成立不足一年，因此未能披露其财务资料。

公司与重庆博弘怀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庆信三威

重庆信三威为重庆博弘怀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信三威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晓微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7 幢 3-1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信三威的合伙人为余晓微和谭堃，出资比例分别为 50%和 50%，其中余晓微为重庆信三威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堃为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信三威总资产为 1.89 万元，净资产为 1.83 万元。2015 年度，重庆信三威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14 万元。

公司与重庆信三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南通半导体

1、南通半导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2,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新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49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外延芯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南通半导体自 2010 年 6 月成立后，经过一年多的基础建设和设备安调，于 2011 年 11 月实现 1 号厂房投产，2013 年 6 月实现 2 号厂房投产，2014 年度全面达产；截至目前，累计投资采购 MOCVD 机台 59 台套。

南通半导体于 2012 年度开始量产（1 号厂房），年产外延片 56 万片，芯片 66 亿粒，实现营业收入 2.85 亿元；在此基础上，2013 年度 2 号厂房投入量产，年产出外延片 146 万片，芯片 105 亿粒，实现营业收入 3.52 亿元；2014 年度达到项目预计产能，全年外延片产出 240 万片，芯片 170 亿粒，且因经验积累和技术进步，实现了大尺寸芯片量产，全年销售收入 9.37 亿元；2015 年起，结合市场整体形势和自身经营定位适当减产，全年外延片产出 230 万片，芯片 168 亿粒，实现营业收入 6.59 亿元；2016 年 1-9 月，累计产出外延片 186 万片，芯片 165 亿粒，受市场恶性竞争和自身成本劣势影响，营业收入锐减至 3.94 亿元。

总体来看，南通半导体生产基地建成并投产后，随即迎来 LED 行业寒冬，因产业链上游重资产投资过热，下游照明终端市场需求未能及时释放，导致芯片产品持续供过于求，业内恶性竞争频发，产品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而南通半导体自身固定成本居高不下，出现多种产品毛利过低甚至成本大于售价的严峻状况，加之外汇项目固贷负息压力和美元强势升值等因素，令该公司持续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为保证南通半导体在艰难的内外部环境下维持生产经营并偿还贷款本息，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南通半导体的债权 24.09 亿元对其实施债转股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 8.14 亿元增至 32.23 亿元。具体情况投资者可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6-047 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转股增资事宜已经完成。

南通半导体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68.27	65,871.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25.25	-17,41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30.53	-18,039.47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54,222.01	272,084.06
所有者权益	254,887.91	32,684.88

注：南通半导体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南通半导体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通半导体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91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南通半导体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南通半导体的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南通半导体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79,603.17	流动负债合计	-3,992.27
货币资金	14,691.20	应付票据	1,352.83
应收票据	758.46	应付账款	19,195.87
应收账款	25,223.09	预收款项	740.49
预付账款	3,123.36	应付职工薪酬	1,000.92
应收利息	-	应交税费	-27,992.00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息	-
其他应收款	254.67	应付股利	-
存货	35,338.00	其他应付款	1,709.61
待摊费用	21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618.84	其他流动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6.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应付款	-
固定资产	144,856.12	专项应付款	-
在建工程	5,919.16		
无形资产	15,81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长期待摊费用	1,12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开发支出	6,898.45	负债合计	-66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887.91
资产总计	254,222.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222.01

(3)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4) 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5)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不同的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评估机构对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投资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254,887.91 万元，评估价值 116,000.00 万元，评估减值 138,287.91 万元，减值率 54.25%。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254,887.91 万元，评估价值 126,200.00 万元，评估减值 128,687.91 万元，减值率 50.49%。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投资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9,600.00 万元。市场法比收益法评估结果多 7.61%。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投资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投资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即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综上所述，考虑到市场法所采用的主要为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市场法评估结果容易受国内资本市场波动所影响。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到交易双方更看重未来收益，且收益法估值结果更具有可实现性。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16,600.00 万元。

(6) 收益法评估的计算过程

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史成本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体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

本次南通半导体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为：

A.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前述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人员将各项预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07,814.22 万元。预测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预测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10-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
营业收入	5,525.57	56,796.29	61,433.72	63,364.93	64,678.54	64,678.54	64,678.54
减：营业成本	8,031.89	69,859.43	72,491.79	71,602.37	69,852.83	64,031.76	64,03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58.56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管理费用	620.90	3,212.66	2,922.42	2,920.22	2,919.96	2,918.34	2,918.34
营业利润	-3,185.77	-16,575.81	-14,280.49	-11,457.66	-8,394.25	-2,571.55	-2,571.55
利润总额	-3,185.77	-16,575.81	-14,280.49	-11,457.66	-8,394.25	-2,571.55	-2,571.55
所得税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3,185.77	-16,575.81	-14,280.49	-11,457.66	-8,394.25	-2,571.55	-2,571.55
+折旧	5,548.67	23,321.69	24,505.08	25,440.57	25,713.24	21,296.99	21,296.99
+无形资产摊销	587.71	3,016.60	3,012.61	3,010.60	3,006.05	2,915.30	2,915.30
-追加资本性支出	0.00	2,945.00	6,022.69	5,390.67	1,452.97	2,558.71	2,558.71
-营运资金净增加	-30,375.05	4,925.92	2,147.83	1,119.80	937.81	1,115.18	0.00
净现金流量	33,621.90	5,452.70	8,682.21	14,605.52	23,089.55	23,400.26	24,889.94
折现期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折现率	0.13						
折现系数	0.97	0.86	0.76	0.67	0.59	0.52	0.46
净现值	32,595.73	4,669.86	6,568.64	9,761.49	13,632.27	12,204.69	11,467.90
经营性资产价值	107,814.22						

B.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经分析，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汇总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一	溢余性资产	102,724,874.40	102,724,874.40
1	货币资金	102,724,874.40	102,724,874.40
二	非经营性资产	2,546,700.41	2,546,700.41
1	其他应收款	2,546,700.41	2,546,700.41
三	非经营性负债	17,096,128.94	17,096,128.94
1	其他应付款	17,096,128.94	17,096,128.94
	合计	88,175,445.87	88,175,445.87

C. 长期股权投资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由于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故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中已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07,814.22+8,817.54+0.00-0.00
 =116,600.00（万元）取整

（二）深圳多媒体

1、深圳多媒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健航

成立时间：2006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清华同方信息港 D 栋八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数字音视频技术及产品、信息产业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销售。

深圳多媒体一直从事公司“清华同方”品牌液晶电视机及多媒体产品的研发与经销，负责液晶电视等产品的国内市场开拓和运营。自 2013 年起，国家节能惠民补贴政策结束、多个互联网品牌电视兴起，这对深圳多媒体的业务造成了巨大的冲击。为进一步压缩成本、提高效率，深圳多媒体对经营策略做出了相应调整，主要包括：逐步撤消入不敷出的高成本门店，降低促销人员成本；通过多项措施推进对三四线城市的经销商开发工作；将原在母公司主体开展的线上业务全面整合至深圳多媒体平台，重点开展京东和天猫等线上营销业务。

虽经多年努力，“清华同方”电视品牌拥有了一定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也逐步提升，但在实际经营中，因销售规模相对有限，导致采购生产成本难以达成规模效应，品牌议价能力严重受限，加之国内电视价格竞争异常激烈，令深圳多媒体盈利能力恶化。

鉴于深圳多媒体持续亏损的艰难局面和国内电视市场异常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自 2015 年初结合产业规划，着手对“清华同方”品牌电视机内销业务进行收缩调整，对深圳多媒体既有库存产品和应收账款实施存量清理和增量严控，并尝试开展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业务，但截至目前尚未扭转经营亏损局面。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深圳多媒体的债权 15.5 亿元以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资本金，形成注册资本，使其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至 18.5 亿元。具体情况投资者可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6-046 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转股增资事宜已经完成。

深圳多媒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单位: 万元)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71.60	87,726.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4.29	-22,37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0.07	-22,178.96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65,356.03	67,630.62
所有者权益	67,073.43	-80,902.28

注: 深圳多媒体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深圳多媒体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多媒体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92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深圳多媒体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多媒体的全部股东权益。

(2)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深圳多媒体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62,262.07	流动负债合计	-1,717.41
货币资金	242.67	短期借款	-
应收票据	24.00	应付账款	3,013.22
应收账款	11,202.36	预收款项	931.80
预付账款	911.01	应付职工薪酬	50.47
应收利息	-	应交税费	-6,809.61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息	-
其他应收款	6,108.73	应付股利	-
存货	43,773.30	其他应付款	1,096.72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3.95	其他流动负债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应付款	-
固定资产	650.35	专项应付款	-
无形资产	2,44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合计	-1,71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73.43
资产总计	65,356.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56.03

(3)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4) 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5)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评估机构对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投资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67,073.43 万元，评估价值 24,600.00 万元，评估减值 42,473.43 万元，减值率 63.32%。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67,073.43 万元，评估价值 25,200.00 万元，评估减值 41,873.43 万元，减值率 62.43%。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投资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600.00 万元，市场法比收益法评估结果多 2.38%。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投资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投资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即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综上所述，考虑到市场法所采用的主要为股票市场交易数据，市场法评估结果容易受国内资本市场波动所影响。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到交易双方更看重未来收益，

且收益法估值结果更具有可实现性。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4,600.00 万元。

(6) 收益法评估的计算过程

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体现按照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形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历史成本价值，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体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完整价值体系。

本次深圳多媒体收益法评估计算过程为：

A.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前述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人员将各项预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9,563.68 万元。预测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预测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10-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2026年度
营业收入	450.24	20,099.06	21,706.99	23,552.08	25,789.53	25,789.53	25,789.53
减：营业成本	562.39	16,481.23	17,799.73	19,312.71	21,147.41	21,147.41	21,147.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275.10	2,563.13	2,767.57	3,002.18	3,286.67	3,286.67	3,286.67
管理费用	461.88	1,712.91	1,693.83	1,375.31	1,084.24	1,151.54	1,151.54
营业利润	-849.63	-659.70	-554.15	-138.11	271.20	203.90	203.90
利润总额	-849.63	-659.70	-554.15	-138.11	271.20	203.90	203.90
所得税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849.63	-659.70	-554.15	-138.11	271.20	203.90	203.90
+折旧	66.08	284.32	311.80	253.69	197.25	207.29	204.18
+无形资产摊销	314.44	888.11	764.17	407.48	71.46	0.00	0.00
-追加资本性支出	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营运资金净增加	0.00	-5,412.88	-15,086.72	284.08	343.20	0.00	0.00
净现金流量	-392.56	6,330.65	16,062.77	749.67	775.86	990.35	987.24
折现期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折现率	0.15						
折现系数	0.97	0.84	0.73	0.64	0.55	0.48	0.42
净现值	-379.15	5,320.52	11,747.09	477.07	429.64	477.21	413.95
经营性资产价值	19,563.68						

B.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经分析，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汇总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一	溢余性资产	-	-
二	非经营性资产	61,087,300.99	61,087,300.99
1	其他应收款	61,087,300.99	61,087,300.99
三	非经营性负债	10,967,163.19	10,967,163.19
1	其他应付款	10,967,163.19	10,967,163.19
	合计	50,120,137.80	50,120,137.80

C. 长期股权投资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由于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故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中已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9,563.68+5,012.01+0.00-0.00
=24,600.00（万元）取整

四、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重庆博弘怀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双方已就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了一致，公司将待协议正式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拟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议双方当事人

卖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重庆博弘怀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南通半导体 100%的股权和深圳多媒体 100%的股权。

3、转让价格

公司与重庆博弘怀朴经协商，转让价格以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全部股东权益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分别为 11.66 亿元和 2.46 亿元。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分别将南通半导体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60% 和深圳多媒体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60% 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剩余款项应在完成南通半导体、深圳多媒体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分别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5、生效条件

协议均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签署后自卖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6、公司治理

于交割日后一个月内（以下简称“交接期”），买方作出股东决定，向标的公司委派新任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买方委派的董事将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聘任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卖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及经甲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全部卸任。

卖方配合买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交接及文件移交工作。卖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任职期间及交接期内的工作负责，在交接期内对标的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7、标的资产交割和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买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卖方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

交割日指标的公司的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获得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新《营业执照》之日。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适用。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 19 年来,已经建立起了宽广的实业布局和相对完备的四大产业链条,包括“硬件终端+内容”的互联网服务与终端产业链、“软硬件+大数据+系统及业务整合能力+安全可靠”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军用通信/保障+安全检查”的公共安全产业链和“建筑/工业节能+照明+水气渣+海绵城市”的节能环保产业链。然而,宽广的布局也使得公司在经营中产生了发展重点不明晰、战略资源投入不聚焦、业务之间协同性有待加强等问题。为此,近年来,公司一直持续梳理和整合内部产业架构,并通过“有进有退”产业布局的实施,进一步突出和明晰主营业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近年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技术创新不足等原因,一直呈现经营亏损的局面。前期公司采取了收缩规模、调整产品和客户结构等一系列经营举措,但两家公司经营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预期未来几年也难以有根本性改善。因此,公司拟寻求合适的机会对上述业务进行处置。

本次转让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股权公司将收回合计 14.12 亿元现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不再持有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的股权,不再将这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未来年度两家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然而,由于本次股权出售价格较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减值,若本次交易在本年度内实施完成,该事项将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合计为 14.12 亿元,假设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该交易,对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情况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 万元	2016 年 1-9 月		增减变动
	转让后	转让前	
营业收入	1,714,187.39	1,714,187.3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813.44	509,754.44	-125,941.00
每股收益	1.2950	1.7199	-0.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2,327.69	2,268,268.69	-125,941.00
总资产	5,694,582.54	5,865,950.90	-171,368.36
资产负债率	56.81%	55.93%	0.88%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125,941.00 万元,占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9.83%。

上述关于本次交易模拟的财务数据影响数仅供参考，非实际交易完成的财务情况，公司将生效后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提供担保或股东借款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佳、杨利、左小蕾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卓信大华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卓信大华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证券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卓信大华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持有的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一致性。

4、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